

#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6〕3号

签发人：李德尧

## 机械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院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旨在构建科学、规范、高效、可持续发展的课程建设与管理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实践课等）的新建、改造、提升与评估全过程。

### 第二章 课程团队建设

第三条 学院全面推行课程“三组长”制，组建由头部企业、学校骨干教师、行业技术行家担任“三组长”，学校课程组长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课程组长采用自愿申报、公平竞争、择优遴选的方式产生。

1. 申报条件：原则上应为本院在职教师，长期承担或拟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改革意识，具有3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优先。

2. 申报程序：学院组织发布课程组长遴选通知。教师根据个人意愿与课程规划，填写《机械工程学院课程组长申报表》，明确课程建设目标、计划与预期成果等。

3. 遴选确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指定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择优确定课程组长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聘任。

#### 第五条 课程组长主要职责：

1. 组织课程教学团队。由课程组长人根据实际情况遴选 4-6 人组成课程团队。原则上学院每位专任教师至少要参加两门及以上课程建设任务。课程团队成员可以动态调整，由教师本人或课程组长申请，经学院批准后调整。

2. 课程组长牵头制定（修订）课程标准、编写授课计划和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

3. 组织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申报精品在线课程，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教学研讨活动，指导和培训新授课教师提升其教学水平。

4. 负责课程的教学安排及考试的命题、阅卷组织及最终成绩的审核与管理。

5. 组织教学团队成员编写或选用优质教材，开展课程教学资源的规划、建设、整合与更新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教材选用与编写、课件、案例库、习题库、试题库、数字化资源等）。

6. 组织课程教学实施，协助监控教学过程，保障教学质量，牵头解决课程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7. 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教学内容、方法或考核方式的改革，规

划并落实课程的持续改进计划。

8. 配合学院完成课程相关的评估、检查、数据填报等工作。

第六条 课程组长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学院政策与资源支持下，自主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活动。

2. 对课程教学团队组建与任务分工有建议权。

3. 优先获得学院安排的各类教学培训、交流机会。

4. 依据考核结果享受相应的教学绩效奖励与荣誉。

5. 在学院职称晋升推荐、评优评先时，将课程建设成果作为重要教学业绩予以认定。

###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院对课程建设实施动态过程管理与周期性考核评价。

第八条 阶段性检查：

1. 学院每半年组织一次课程建设阶段性检查。检查主要依据课程组长申报的建设计划与阶段目标。

2. 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如更新的大纲、教案、资源、学生反馈等）、随堂听课、师生座谈等。

3. 检查重点包括建设进度、已开展的工作、初步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第九条 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

1. 考核评价结合阶段性检查、年度汇报及课程终期验收进行，综合评价课程建设质量。

2.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优秀：网络课程成功立项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或团队成员编写的教材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的，认定为优秀。

合格：基本完成阶段或终期目标，课程教学运行良好，有一定建设成效。网络课程成功立项校级精品在线课程、优质课程或团队成员编写出版教材的，直接认定为合格。

不合格：未完成主要阶段或终期目标，课程建设进展缓慢或停滞，教学效果不佳，或存在教学事故。

### 3. 奖惩措施：

奖励：对考核“优秀”和“合格”的课程，学院予以通报表扬，并核发相应的课程建设绩效奖励（按不同等级，发放绩点）。考核结果作为下一阶段经费拨付、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整改：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院予以书面警示，约谈课程组长，并给予3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复评仍“不合格”者，学院将撤换课程组长，且原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课程组长岗位。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的课程组长，学院有权直接解聘。

退出与递补：课程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主动向学院提出辞聘。出现负责人被撤换或主动辞聘情况时，学院可按程序重新遴选该课程组长。

## 第四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课程改革、资源建设、教学研究等活动。

第十一条 经费投入实行“分批次、按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

1. 首期启动经费在课程建设方案获批后拨付。

2. 后续经费拨付与课程建设阶段性考核评价结果直接挂钩。考核合格及以上，按计划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考核优秀，可适度增加支持力度；考核不合格，暂停经费拨付，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3. 鼓励课程积极争取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类课程项目，学院将按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或额外奖励。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使用，主要用于资料购置、数字化资源开发、小型教具制作、教学调研差旅、成果出版发表、必要的劳务支出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旨在实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为”，为有想法、愿投入、能担当的教师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和发展空间，形成全员参与、良性竞争、注重实效的课程建设文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院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